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WTO 進階服務業貿易課程」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詹技士詠翔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11年9月18日至9月25日

報告日期：111年12月15日



## 摘要

本課程為服務貿易進階課程，透過講者主題式簡報、課堂演練、小組討論等方式，深入探討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文內涵、區域貿易協定架構及相關服務貿易承諾現況、服務貿易統計及數位貿易衡量、服務業國內規章與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以及新興主題包括環境服務業、投資便捷化暨發展談判等議題之討論，另舉辦圓桌論壇邀請官員學者分享觀點，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參訓學員為實際辦理或督導服務貿易業務 2 年以上，對 GATS 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課程著重問答互動，學員互動熱絡，結合工作實務，加深對 GATS、WTO 複邊聯合聲明倡議討論及新興議題之瞭解，建構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 目錄

壹、	課程時間及地點 .....	1
貳、	課程課表 .....	1
參、	課程目的 .....	2
肆、	課程過程 .....	3
一、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	3
二、	區域服務貿易協定 .....	6
三、	服務貿易提供模式四(Mode 4) .....	8
四、	環境服務業 .....	9
五、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	11
六、	電子商務及數位服務 .....	13
七、	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庫(I-TIP Services) .....	16
八、	投資便捷化暨發展 .....	16
九、	衡量數位貿易 .....	18
十、	服務貿易與新冠疫情 .....	19
伍、	心得及建議事項 .....	20



## 壹、課程時間及地點

111年9月19日至9月23日在瑞士日內瓦WTO舉行。

## 貳、課程課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9月19日 (星期一)	9:00-12:00 14:00-17:00	1.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2. 區域服務貿易協定
9月20日 (星期二)	9:00-12:30 14:00-17:30	1. 服務貿易提供模式四(Mode 4) 2. 環境服務業 3. 因應服務貿易法規障礙-國內規章談判
9月21日 (星期三)	8:45-13:00 14:30-17:30	1. 電子商務及數位服務 2. 服務貿易統計
9月22日 (星期四)	9:00-12:00 13:00-17:30	1. 投資便捷化暨發展談判 2. 衡量數位貿易 3. 圓桌會議：多邊及區域貿易談判
9月23日 (星期五)	9:00-12:00 13:30-16:00	1. 服務貿易與新冠疫情 2. 課程團體評估

## 參、課程目的

本訓練課程係為增進參訓者對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規範之瞭解、熟悉近期服務貿易發展及相應之新興談判議題，包括 GATS 及區域貿易協定之架構及服務業承諾、服務貿易統計及數位貿易衡量、服務業國內規章與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以及新興主題包括環境服務業、投資便捷化暨發展談判等議題。課程著重學員思辯過程及與導師之問答互動，並設計分組課程回顧及團體課程評估時段，以促進學員間經驗交流，以提升對於 GATS 及相關議題之瞭解，以及建構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 肆、課程過程

本進階課程由 WTO 秘書處主辦，安排所屬服務貿易暨投資處專家擔任講師，包括 Joscelyn Magdeleine、Martin Roy、Swati Sharma、Markus Jelitto、Marie Isabelle Pellan、Sanvid Tuljapurkar、Elana Bertola、Juan Marchetti、Ishrat Hans、Claudia Locatelli、Pamela Apaza Lany 等人講授服務貿易相關主題之課程。

此次計有會員及刻正申請入會包括安哥拉、阿根廷、亞塞拜然、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扎那、巴西、哥倫比亞、智利、中國大陸、厄瓜多、香港、印度、約旦、肯亞、吉爾吉斯、寮國、墨西哥、摩爾多瓦、蒙古、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菲律賓、薩摩亞、塞內加爾、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土耳其、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越南及我國計 33 名官員參訓。

### 一、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本節由講師 Martin Roy 說明服務貿易對於全球經濟活動的重要性，並分析全球服務貿易之組成，以及多邊及區域服務貿易承諾現況。

#### (一)服務業之經濟重要性

2020 年服務業全球產值占比達 68%，其中，高收入國家服務業產值占比最高，低收入則最低。觀察學員經濟體情形，香港、薩摩亞等會員服務業產值占比相對較高，占比逾 7 成(按：據學員分享，香港以金融服務為主；薩摩亞則主要發展旅遊業)；波扎那、約旦、墨西哥、菲律賓、千里達及托巴哥、烏拉圭及我國等會員則逾 6 成。其他亞太經濟體介於 5 成及 6 成之間包括中國大陸及泰國；低於 5 成則包括寮國及越南。

服務貿易逐年成長，自 2014 年超越貨品貿易，近年因數位服務及電子商務興起，成長趨勢更為明顯。惟新冠疫情造成跨境移動限制，邊境封鎖對於旅遊等實體活動之服務業造成嚴重衝擊，商業服務則相對輕微。另觀察 2021 年商業服務貿易出口情形，前 10 大經濟體包括歐盟、美國、英國、中國大陸、印度、新加坡、日本、瑞士、韓國及加拿大，占比合計逾 7 成；我國則排名第 16 名，占比約 1%。

## (二)服務貿易組成

全球服務貿易占比前 5 大服務行業分別為配銷服務、金融服務、電信、電腦與影音服務、運輸服務及觀光服務；若區分服務提供模式，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為國際服務貿易主要之服務提供模式。另服務提供模式四(自然人呈現)主要組成為專業及其他商業服務。另近年數位交付服務(digitally-deliverable services)，服務提供模式一貿易額顯著提升。

## (三)服務業對於生產活動之重要性

根據 2018 年資料，服務業在全球出口之附加價值占比逾 50%。在各項製造業活動中，批發零售服務扮演重要角色，另其他商業服務(例如廣告服務、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等)亦對於生產活動具重要性。

隨國際貿易及商業發展，「製造業服務化」(Servicification)現象越發常見，其係指服務業以外之業者(non-services firms)生產或販售終端產品涉及越來越多服務之使用與提供。舉例來說，一條麵包從生產到上架可能涉及 30 種服務，其價值占售價的 72%；以 Sandvik 刀具公司為例，從商品研發到售後維修可能包括 15 種服務；勞斯萊斯公司的售後服務收益則占營收的 52%。

## (四)服務貿易承諾概況

### 1. 多邊貿易承諾

服務貿易於 1995 年 WTO 成立後始納入多邊貿易規範體系，WTO 會員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提出服務貿易特定承諾(Specific Commitments for Services)。觀察 WTO 服務貿易承諾情形，整體會員所涵蓋服務業範圍占比平均僅 34%。其中，早期會員、發展中國家及低度發展國家(LDCs)涵蓋程度相對較低(按：M 講師指出 WTO 成立初期會員數較少，早期加入之會員面對服務業市場開放壓力較小，致服務貿易承諾涵蓋程度較低，而晚近加入會員，在入會服務貿易談判上則面臨較多正式會員的開放要求，服務市場開放程度相對較高，如我國。低度發展國家享有服務貿易承諾豁免之優

惠待遇；開發中國家因適用培植條款(Enabling Clause)，而享有一定的優惠待遇)。已開發國家會員及新加入會員之服務貿易開放承諾則相對較高，均超過 65%。

觀察各項服務業之承諾涵蓋程度，前五大分別為觀光與旅遊服務、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其他商業服務及專業服務。就 4 種服務提供模式而言，模式 1 出現「不予承諾」相對普遍，模式 2 過半為無限制，而模式 3、4 則多為部分承諾。

## 2. 區域服務貿易承諾概況

區域貿易協定(RTAs)在 GATS 承諾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助減少服務承諾「水分」(按：指 GATS 承諾與服務貿易開放現況間之落差，即承諾可提升之空間)，以降低服務貿易限制。根據 WTO 會員通知，迄 2022 年 4 月止共有 182 項生效中之經濟整合協定(EIA)，且該等協定對於各服務業別之開放程度均高於 GATS 承諾。

## 二、區域服務貿易協定

本節講師 Martin Roy 回顧 GATS 架構、最惠國待遇(MFN)義務、服務貿易特定承諾(包括 GATS 第 16 條(市場進入)、第 17 條(國民待遇))，以及服務業分類標準(W/120)，以及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之填寫方法(Scheduling)。嗣說明 GATS 第 5 條(經濟整合)內涵、RTAs 發展概況、主要功能、與 GATS 差異，以及協定架構等。

### (一)經濟整合

區域貿易協定(RTAs)係「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EIAs)的一種，<sup>1</sup>協定內與服務貿易相關之條款，在 GATS 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服務貿易承諾。

根據 GATS 第 5 條(經濟整合)規定，WTO 會員可推動加入或簽署其他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之協定，並免予適用最惠國待遇規定，給予締約方之自然人所有或控制之法人更優惠之待遇。惟適用該規定須符合內部及外部條件。其中，內部條件須滿足「廣泛服務行業涵蓋」(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要求，包括涵蓋大部分之服務業別，且不得排除任一服務提供模式(按：須涵蓋跨境提供、國外消費、實體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外部條件則不應造成締約第三方服務貿易障礙之增加，並須對於受影響會員進行補償(按：補償適用 MFN)。

### (二)RTAs 發展現況

根據 WTO 統計，在 1995 年至 2022 年間，RTAs 數量持續增加，主要參與者包括歐盟(27 項)、新加坡(24 項)、韓國(18 項)、日本(17 項)、中國大陸(16 項)、澳洲(15 項)、美國(13 項)、墨西哥(13 項)等。近年來，英國、土耳其、東歐、高加索、太平洋島國、印度、非洲國家等陸續推動簽署 RTAs；大型區域貿易協定(如 RCEP、CPTPP)、開發中國家間之貿易協定數量持續增加。

---

<sup>1</sup> 經濟整合協定涵蓋優惠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同盟、共同市場及經濟同盟等。

### (三) RTAs 協定架構

有關協定架構，相對於 GATS 使用正面表列方法(Positive Scheduling approach)，RTAs 主要使用「負面表列」方法(Negative Scheduling approach)，負面表列方法行業涵蓋採取「由上到下」方式，預設開放所有服務業別，透過附件之「不符合措施清單」(Non-Conforming Measures, NCMs)，針對敏感服務業別填寫保留措施(按：附件 1 須填寫針對特定業別之「現有禁止措施項目」，其適用「棘輪機制」(Ratchet mechanism)；<sup>2</sup>附件 2 則須填寫「廣泛涵蓋或未來適用之禁止措施項目」)。RTAs 採取負面表列方法有助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之涵蓋業別，並確保維持未來新服務之市場開放。

### (四) 課間交流

職於課間詢問雙邊投資協定(按：該等協定僅涉及模式 3)是否適用 GATS 第 5 條規定。M 講師表示以「廣泛服務行業涵蓋」(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標準而言，雖雙邊投資協定涵蓋大部分服務業別，惟未滿足涵蓋所有服務提供模式，渠個人認為無法適用第 5 條規定。除適用 MFN 豁免之情況外，仍須符合 MFN 規定(MFN consistent)。另，渠進一步說明，會員在未適用 MFN 豁免情況下，並非認為其簽署之雙邊投資協定適用第 5 條規定，而係因該等條約未涉及市場進入，僅針對境內投資活動提供非歧視待遇及投資保護。

---

<sup>2</sup> 棘輪機制：協定雙方承諾確保現有開放承諾不因未來修改不符合措施而造成承諾倒退的情形。

### 三、服務貿易提供模式四(Mode 4)

本節由講師 Swati Sharma 及 Markus Jelitto 說明服務貿易提供模式四(下稱模式四)，即「自然人呈現」之定義、分類與範圍，並分享實務案例，以及模式四在多邊及區域服務貿易承諾之發展情形。

#### (一) 定義及範圍

按 GATS 第 1 條 2(d) 規定，模式四指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以自然人形式，即服務提供者本人或服務提供者之雇員，至另一會員境內提供服務；惟不包括試圖進入另一會員之勞動市場，或僱傭具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永久性調動之人員。另根據 GATS 自然人移動移動(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MNP) 附件，會員得對於短期停留採取任何規範措施，包括採取差異性簽證要求。

自然人分類主要與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有關，主要包括「獨立專家」(IP)、「企業內調動人員」(ICT)、「履約服務人員」(CSS)及「商業訪客」(BV)等 4 類。

#### (二) 模式四承諾概況

##### 1. 多邊服務貿易承諾

相比於其他服務提供模式，模式 4 之 GATS 承諾自由化程度最低，主要填寫於水平承諾，針對上開 4 類自然人填寫短期停留期間之限制，其中主要針對企業內調動人員及商業訪客。部分包括約旦、哈薩克、賴比瑞亞等會員則對於特定服務業別設有經濟需求測試(ENTs)/勞動市場測試(LMTs)之要求。

##### 2. 區域服務貿易承諾

自由貿易協定(FTA) 模式四承諾相較於 GATS 有所提升，涵蓋更多業別，主要針對「商業訪客」及「其他」(包括雇員、投資人、配偶等)之進一步開放；惟發展中國家間之協定對於履約服務人員、獨立專家等人員之限制則趨於嚴格。另在國內規章亦有所提升，包括透明化及申請程序等，除低所得國家以外，其他國家均可觀察到此現象。

## 四、環境服務業

本節由講師 Marie Isabelle Pellan 及 Sanvid Tuljapurkar 說明環境服務業分類之發展背景、環境服務貿易概況、相關承諾及倡議談判進展。

### (一)環境服務業分類

目前 WTO 對於環境服務業尚未有強制性分類系統，會員主要依據 WTO 服務業分類(MTN.GNS/W/120，下稱 W/120)填寫環境服務業之特定承諾填寫及進行相關議程；其服務業分類以「是否屬於基礎設施」進行劃分，包括：(1) 基礎設施環境服務：包括廢水處理、廢棄物回收及街道清理等公共服務；(2) 非基礎設施環境服務：因應空污防治、噪音控制及污染整治等法規要求所衍生之相關服務。

分類議題為目前 WTO 環境服務之主要挑戰，主要因為 W/120 之編制係依據中央貨品分類號列暫行版(Provisional CPC)，並未依 CPC 改版(現為第 2.1 版)而進行更新，W/120 分類過於粗略，無法反映產業及科技之發展現況。歐盟、瑞士等會員已提案推動發展環境相關服務新分類。

另在 APEC 場域，紐西蘭刻推動發展環境相關服務業分類之參考文件，範圍包括環境條件相關之服務，以及對於提升環境條件相關設計、建築、設施或設備運作之服務。

### (二)環境服務貿易

環境服務貿易雖持續成長，惟目前缺乏可靠資料來源以評估其經濟價值。推動環境服務貿易之進一步開放及便捷化，可提升該服務之可取得性，並有助達成環境及永續目標。

### (三)環境服務提供模式

由於環境服務大部分為基礎設施環境服務，設施運營及相關專業人員跨境移動具必要性，爰模式三及模式四為跨境環境服務之主要方式；另受益於科技進步，模式一(按：方式包括數據監控、遠端運營等)之可貿易性(tradability)顯著提

升。

#### (四)環境服務貿易承諾

GATS 承諾範圍主要包括污水、環境衛生、廢棄物處理等服務。其中，對模式二之開放程度最高，模式四則最低。另為因應上開環境服務分類挑戰，會員於特定承諾表增加說明文字及註腳以釐清開放範圍。區域貿易協定相較於 GATS 承諾，對於環境服務則更加開放。

#### (五)環境服務貿易談判

WTO 環境服務談判場域包括多邊層級之「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S)之多邊場域，以及複邊層級之「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TESSD)。其中，CTS-SS 針對環境服務之市場進入進行詮釋性討論 (exploratory discussions)，已有會員提案(JOB/SERV/308)針對減少環境服務貿易限制及提升承諾以降低貿易障礙程度進行討論。TESSD 則推動「環境服務及貨品貿易如何促進達成環境及氣候目標」、「辨識發展中及 LDCs 國家參與環境服務及貨品貿易之障礙及如何因應」等議題之討論。



## 五、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本節由講師 Elena Bertola 及 Markus Jelitto 說明服務業國內規章(下稱 SDR)定義、SDR 聯合聲明倡議談判及成果、SDR 與自由貿易協定關聯性，以及 SDR 效益等。

### (一)SDR 定義

「國內規章」為 GATS 談判之內建議題，其泛指影響服務提供之「邊境內措施」。與市場進入、國民待遇等貿易限制有所不同，主要針對服務品質及程序之要求，包括對於服務業者之資格條件、資格程序、核照條件、核照程序及技術標準等要求及規定。為因應該等挑戰，GATS 第 6-4 條授權會員發展相關原則以確保核照、資格等要求不造成不必要之服務貿易障礙；另依據 GATS 第 18 條(額外承諾(additional commitments))，會員得依據談判結果，於服務貿易特定承諾額外承諾欄位填寫國內規章相關承諾。電信參考文件即為一例，歐盟、美國、日本及我國等自願參與基本電信協議之會員，根據談判成果將電信參考文件所作之承諾納入額外承諾欄位。

### (二)SDR 聯合聲明倡議(SDR JSI)

SDR JSI 由包括我國在內等 59 國理念相同會員自願參與，根據第 MC11 發表「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部長聲明」授權，於 2019 年展開談判，並於 2021 年底完成談判宣言，嗣啟動國內規章參考文件承諾之認證程序，預計 2023 年生效。宣言對於自願參與之發展中國家會員給予彈性，包括過渡期、LDCs 國家自 LDC 畢業後始適用，以及提供技術協助等。

參考文件主要包括 3 項基本原則，包括：(1) 透明化：確保服務提供者及利害關係人取得法規之即時資訊；(2) 法律確定性及可預測性：建立申請程序之監管及程序性保障；(3)：監管品質及便捷化：透過良好監管實務之傳播以提升服務提供者進行貿易之能力。

目前共有 69 個會員及 1 個待核准加入會員參與，約占全球服務貿易額之

92.5%。根據 OECD 評估，倘完全履行國內規章參考文件之原則，將可顯著降低貿易成本，有利業者參與服務貿易及參與國際價值鏈。

### (三)與 SDR 相關之自由貿易協定條款

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國際規章相關條款之數量隨時間增加，特別是「新世代自由貿易協定」，有助確保服務貿易自由化承諾之實現。其中，多數協定納入透明化規定，建立服務提供業者洽詢管道；針對法律確定性及可預測性則主要針對申請程序，包括允許補件及告知退件原因，並避免不合理的拖延；針對監管品質及便捷化之措施則包括單一窗口、申請作業開放以電子格式、合理化申請規費及確保監管機關之獨立性等。另部分會員雖未參與 SDR JSI，惟其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已涵蓋 GATS 承諾以上之 SDR 義務。

### (四)課間交流

職詢問 SDR 參考文件第一部份第 5 條「原則不應解釋為強加規範」之條文解釋，E 講師說明本條文係避免限制會員以特定路徑履行 SDR 要求；另 M 講師表示考量會員發展及體制差異，該條文授權會員自主決定達成目標之方式，有利會員履行 SDR 承諾。

## 六、電子商務及數位服務

本節由講師 Martin Roy 說明電子商務及數位服務趨勢、相關服務貿易承諾、倡議談判之發展背景。

### (一) 電子商務及數位服務

根據 1998 年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WT/L/274)，「電子商務」泛指「以電子方式對貨品及服務進行之生產、配銷、行銷、銷售及交付」，而服務業同時作為電子商務之運作基礎、提供途徑及最終產物。舉例來說，電子商務之運作須建立於電信服務及電腦與相關服務等「數位賦能服務」(Digitally enabling services) 提供之基礎上，另銷售管道、支付工具及運送等環節，則須依賴零售批發、金融及物流運輸相關之服務；另，電商作為平臺則為服務之本身。

疫情加速數位化趨勢，除全球上網人口顯著增加，電子商務零售銷售額及數位服務出口，包括資通訊服務及數位交付服務，均迎來強勁成長。據統計，2019 年至 2021 年間全球上網人數估計增加 7 億 8 千萬人，LDCs 國家則增加 20% 上網人口。同時，電子商務零售額占比自 16% 上升至 19%；數位交付服務則在 2020-2021 年間成長約 14%。另相比於服務貿易在疫情初期嚴重衰退(按：旅遊等實體服務因邊境封鎖遭受嚴重衝擊)，資通訊服務受影響程度甚微。

### (二) 貿易政策與數位服務

服務貿易政策對於數位賦能服務，包括電信及電腦相關服務等，以及數位化服務之跨境貿易，具備關鍵性影響。服務貿易限制如市場進入、外人投資、資料傳輸限制等，將提高數位貿易成本，進而限縮數位經濟的發展。另研究亦指出政策品質與資通訊技術投資及普及程度，以及數位科技之採納，均具正向效益。即服務貿易限制越高，資通訊技術之投資水準越低，進而拖累相關技術之普及化，自然會影響採納數位科技之程度。

### (三) 與電子商務、數位服務有關之服務貿易承諾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包括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將可鼓勵資通訊產業相關投資，

並提升政策可信度、透明化及可預測性。惟 WTO 會員目前電子商務及數位相關服務之 GATS 承諾(按：主要涵蓋於服務提供模式一、三)程度不一。

鑒於電信服務業之特殊性，GATS 另訂定「電信附則」(The 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授權會員針對基本電信服務市場之漸進自由化推動進一步之談判。基此，基礎電信談判於烏拉圭回合展開，並於 1997 年完成談判，基礎電信協議於 1998 年正式生效，現包含歐盟、美國、日本及我國等 69 國自願參與基本電信協議之會員，已將電信參考文件納入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sup>3</sup>

#### (四)電子商務談判

##### 1. 1998 年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1998 年 WTO 第 2 屆部長會議(MC2)宣言指示建立「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並決議對於電子傳輸暫時免除關稅義務(Moratorium)。WTO 總理事會據以於 1998 年 9 月通過 WTO 電子商務計畫(WT/L/274)，議程包括推動與電子商務相關貿易、電子商務與 WTO 協定間關係，以及考量發展中國家相關發展需求等議題之討論；涵蓋貨品、服務、與智財權相關貿易及貿易與發展等理事會及附屬機構。

##### 2.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電商聯合聲明倡議(JSI)由包含我國在內等 71 個會員於 MC 11 期間連署，並於 2019 年發表電子商務聯合聲明，確認展開與貿易相關之電子商務談判。談判議題包含：(1)主題 A (促進數位貿易/電子商務)：包括貨物通關、便捷化、促進電子交易及電子傳輸暫免關稅等；(2)主題 B (開放議題)：包括市場開放、資料跨境傳輸、非歧視待遇等；(3)主題 C (信任議題)：商業、消費者信任及智財權；(4)主題 D：發展、透明化及合作等跨領域議題。

##### 3. 區域貿易協定承諾

---

<sup>3</sup> 電信參考文件針對基本電信服務之競爭、互連、監管機關、普及服務、有限資源、核照等訂定原則性規範。

近期RTAs 已陸續列入數位貿易相關條款，包括數位產品不歧視待遇(CPTPP)、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星澳 FTA)、跨境資料傳輸(CPTPP、太平洋聯盟、墨巴(拿馬)RTA)、禁止資料在地化要求(日蒙(古)FTA)。

## 七、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庫(I-TIP Services)

本節由講師 Joscelyn Magdeleine 指導學員實際操作 WTO 服務貿易資料整合查詢窗口(I-TIP Services)。該網頁包含 4 類統計資料庫，提供會員 GATS 承諾、區域貿易協定、服務貿易政策資料庫以及貿易統計等資料庫查詢功能。

其中，GATS 資料庫可依據會員國家別及服務行業別查詢會員相關服務業特定承諾、提供予 LDC 國家之服務貿易優惠性待遇以及 MFN 豁免項目等查詢服務；區域貿易協定資料庫則可查詢會員與其他會員或非會員簽署之 RTA 資訊。

服務貿易政策資料庫係 WTO 與世界銀行合作開發之服務業政策架構資料庫，提供政策資訊及服務貿易障礙指數(Services STRI)之查詢功能，資料涵蓋我國在內 76 個會員的 31 項服務業別。貿易統計資料庫則可查詢特定會員之服務貿易進出口概況。

## 八、投資便捷化暨發展

本節由講師 Claudia Locatelli 及 Pamela Apaza Lanyi 說明投資便捷化暨發展談判(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下稱 IFD)發展背景、談判目標、涵蓋範圍、談判過程及工作重點等。

### (一)貿易、發展與投資

貿易與投資在國際價值鏈之關聯性日益提升，隨服務貿易成長，除推動簽署 RTA，地主國貿易與投資政策之國際一致性亦扮演重要角色。現有 WTO 投資承諾除 GATS(按：針對模式三之承諾)外，亦包含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TRIMs)、補貼和反補貼措施協定(ASCM)、政府採購協定(GPA)等影響投資之協定。

## (二) IFD 議程

IFD 之投資便捷化議程目標透過會員間共同合作建立更透明、有效率及對投資更友善之商業環境，使外國投資人能夠更順利地從事投資活動及日常商業活動。另亦不干涉會員投資政策之擬訂、執行。

IFD 關鍵領域包括：(1) 提升投資措施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2) 簡化及加速投資授權程序；(3) 強化利害關係人諮商及跨境合作；(4) 永續性投資：包括負責任企業行為(RBC)、反貪腐措施等。另亦考量特殊且差異化待遇條款，提供發展中國家會員執行相關技術協助。

## (三) IFD 聯合聲明倡議

透過多邊場域進行 IFD 談判有助建立明確且一致之投資便捷化國際標準，並透過共同承諾及採取非歧視措施，促進推動投資便捷化改革；亦可加強會員間投資便捷化合作及提供技術協助。

MC11 期間，70 個會員發表共同部長聲明，同意針對發展投資便捷化多邊架構展開結構性討論，目標建立 IFD 多邊協定。後於 2020 年啟動談判，刻針對「復活節文本」(Easter Text)進行討論。

IFD JSI 目標建立投資及商業活動更簡明之法規環境，著重透明化、簡化行政流程、投資人服務、輔導服務、投資諮詢等，明確排除「市場開放」、「投資保護」、「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等議題，並區隔其與投資推廣之功能。

迄 2021 年，已有超過 110 個會員連署，並發表第三版聯合聲明，目標於 2022 年底完成文本談判，同時確立以復活節文本作為談判文本，並提供 LDC 會員所需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俾該等國家履行協定。

## 九、衡量數位貿易

本節由講師 Joscelyn Magdeleine 說明數位貿易統計之發展背景、現有架構及相關挑戰。

由於數位貿易涉及多領域，除包含貨品及服務貿易等，亦可能作為交易中介，且涵蓋範圍除商業外，亦涉及家計、國家及國際等層面。G20、OECD、UNCTAD、WCO 等國際組織已推動建立相關統計架構之工作，惟目前對於跨境數位貿易統計仍未有明確定義。同時，統計資料來源亦遭遇挑戰，目前主要以商品貿易、商業服務貿易、國民所得、國際貿易收支、ICT 服務等作為統計基礎，惟尚無法清楚區分數位貿易之占比、交易對象與發生所在地等；另國際小包數量快速增加，亦須納入統計考量。

聯合國國際貿易統計跨機構任務小組於 2017 年應 G20 要求，由 OECD 及 WTO 共同領導，著手進行數位貿易統計架構之研擬。嗣於 2019 年提出「數位貿易衡量手冊」(第 1 版)，該手冊以「數位訂購」(Digital ordered)及「數位交付」(Digital delivered)作統計分類基礎，並假設所有貿易均涉及數位訂購服務與(或)數位交付服務；另針對數位中介平臺(DIPs)清楚劃分數位貿易金額。

職針對雙邊服務貿易統計，詢問若缺少任一方資料情況下如何進行統計？Joscelyn Magdeleine 表示國際收支帳(BOP)無法辨識貿易來源國；若以銀行交易紀錄，雖可查詢支付銀行端，惟仍無從得知貿易之最終對象。渠建議參考 WTO 與 OECD 合作開發之 BaTIS 資料庫。(按：BaTIS 透過現有官方統計及鏡像方法推估各國雙邊服務貿易額)



## 十、服務貿易與新冠疫情

本節由講師 Joscelyn Magdeleine 及 Martin Roy 說明全球服務貿易、數位貿易在疫情期間之發展、相關議題討論，以及分享透過服務貿易促進全球衛生系統發展之相關研究。

### (一)服務貿易在疫情期間之發展

疫情對於服務業與服務貿易造成嚴重影響，惟業別間程度不一。其中，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嚴重衝擊實體活動之相關服務，模式二與模式四貿易在疫情初期形同停擺，如旅遊服務在 2020 年 6 月衰退 93%，全年衰退 73%；模式三(包含零售、娛樂、建築服務等)亦因防疫措施而遭受衝擊。

疫情加速數位化發展，同時刺激線上需求，使零售、健康、教育、商業等服務業者增加線上化服務，進而提升模式一之貿易。舉例來說，美國 2020 年第 2 季線上零售銷售額成長 44.5%；中國大陸 2020 年 1-8 月線上零售占比自 17.4% 上升至 24.6%。同時，全球網路流量增長 48%，Zoom、Skype 等視訊軟體用戶數亦急遽上升，2020 年第 1 季使用量分別成長 828%及 215%。

### (二)WTO 因應疫情部長宣言

WTO 因應疫情部長宣言於 MC12 通過，該宣言指出服務業對於確保於疫情期間維持經濟韌性扮演關鍵角色，並肯認促進服務貿易便捷化以因應疫情之重要性，包括物流、空運、健康及 ICT 服務等。

會員亦有共識共同促進服務貿易以支持疫後復甦，另針對觀光服務為主之經濟體，特別是 LDC 會員，將致力於避免疫情擴散，並加強會員之合作及對話交流，以提升該等會員因應疫情衝擊之能力。

## 伍、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很榮幸能夠獲選參與本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豐富且扎實，導師透過案例、課程演練，且積極與學員交流互動，並安排分組討論及小遊戲，幫助學員瞭解 GATS 條文內涵，以及提升對於區域服務貿易協定、環境服務、國內規章聯合聲明倡議、投資便捷化暨發展、數位貿易等議題之瞭解，並透過實作練習提升學員對於操作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庫的熟悉程度。
- 二、此外，課程安排圓桌會議，以多邊與區域貿易協定談判為主題，邀請前 WTO 投資暨服務貿易處處長 Hamid Mamdouh、泰國駐 WTO 代表團大使 Pimchanok Vonkorpon Pitfield 及世界銀行總體經濟辦公室資深政策分析師 Pierre Sauvé 與談。P 大使於會中分享推動區域貿易及參與談判之經驗，鼓勵學員擁抱多邊體系，並思考透過政策及國內溝通促進談判之進行，以提升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如何藉此幫助國內中小企業發展；P 資深政策分析師則指出服務業之複雜性，涉及跨部門合作，透過國內規章倡議等合作機制藉以推動服務業改革，為降低服務貿易成本創造機會，並有助進一步促進包容性成長。H 前處長則分享母國埃及之經驗，並指出發展中國家推動服務貿易改革最大壓力來自國內，應推動利害關係人溝通，讓業者瞭解如何運用 GATS 提升行業競爭力，政府則須了解如何善用特殊及差異化待遇提升能力，而非續抱保護主義。
- 三、本次課程學員多為實際辦理或督導服務貿易業務 2 年以上，對 GATS 已有一定程度瞭解，爰課堂發問內容具深度且涵蓋實務面向，分組討論亦促進與其他國家成員之交流，有助提升對於 GATS 及相關議題之瞭解，以及建構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其中，印象比較深刻的是越南分享區域貿易協定談判經驗，在推動服務貿易自由化過程中須同於面對高層及國內業者之雙重關切，亦須維護貿易利益，足見推動貿易自由化談判之不易，以及取得談判成果之可貴。
- 四、另本次課程多關注當前數位貿易發展，特別是推動電信、電腦相關服務之貿易自由化，凸顯該等議題對於服務貿易發展越發重要。另根據職於場外與巴紐、安哥拉等國學員之交流，可瞭解該等國家發展數位貿易之困難以及對於能力建構之強烈需求，並進一步認知到 WTO 場域推動相關議程及提供能力建構協助之重要性。